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董妤晴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h50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1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視覺障礙」或「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薦送表1份 (23804503_1113104900_1_ATTACHMENT1.ods)

主旨：教育部規劃於112年辦理「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或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請於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前提供貴校學分班進修需求人數及擬薦送參加教師名單，俾利評估開班之可行性，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各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教學專業知能，爰規劃辦理旨揭學分班。

二、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

（一）薦送資格對象：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二）修習課程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師於修畢課程後，於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背面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或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三）開班時間及費用：將視需求評估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弘道國中 1111207



OGAA1116009109

112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之可行性，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

(四)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1份（如附件），請貴校於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憑辦，逾時不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

